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70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孫芯玥即孫筱蟬

洪秀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9,4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孫芯玥即孫筱蟬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洪秀寶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並陸續動用撥款2筆，共計新臺幣72,496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孫芯玥即孫筱蟬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69,428元及如附

01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  
02 務人洪秀寶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特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就前項債  
04 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  
05 權益，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0 附表

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09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9428 元	洪秀寶、孫 芯玥即孫筱 蟬	自115年1月 1日起	至115年5月 17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775
			自115年5月 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9428 元	洪秀寶、孫 芯玥即孫筱 蟬	自115年2月 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